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小字第2916號

原　　告　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天放

被　　告　葉芳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溢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請求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嗣據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248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繳裁判費500元；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娥